#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12 號

請　求　人　余○○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陳○○　同上

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鋁業有限公司（下稱原告）與請求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審理過程中法律定性錯誤，證據調查顯失公平，對原告提出的證據採取寬鬆標準，又濫用自由心證、程序不正義，最後判決請求人敗訴，明顯裁判偏頗，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

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原告因企業資源整合及管理需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30 日與請求人簽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以新臺幣（下同）60 萬元委託被告開發 ERP 系統（下稱系爭 ERP 系統），系爭 ERP 系統應包含：基本資料、業務、採購、工程、生管、銷貨、應收應付、發票、庫存等子系統功能類別。原告依約於簽約時先給付系統開發費用 10 萬元予請求人，另依系爭合約第 2 條第 2 款約定系統功能全部上線完成後，原告即給付請求人 40 萬元。嗣於系統開發、測試期間系統發生異常及瑕疵情形，雙方因此發生糾紛，原告認請求人有給付不完全之情形，即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第 226 條第 1 項、第 256 條、第 354 條第 1 項、第 359 條之規定，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訴請與請求人解除系爭合約並請求返還已支付之款項及賠償金額。案經該院收案後以 112 年度訴字第○號（即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另於系爭事件審理中，以該 ERP 系統早已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全部完成，故對原告提起反訴，依系爭合約之約定及民法第 490 條、第 503 條及第 511 條規定，訴請原告應給付尚未支付之款項共 18 萬 5,000 元。系爭事件

經合議庭審理後，認兩造已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合意終止系爭合約，原告主張部分有理由，而判決原告部分勝訴，並駁回請求人所提反訴（下稱系爭判決），合先敘明。

（二）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係依審理所得之證據，逐一剖析、審酌，詳敘認定系爭合約已由兩造合意終止，請求人應返還部分款項予原告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5 頁至第 23 頁）。上述審理過程，乃本件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而非本會得介入審查之事項。

（三）此外，請求人另陳稱合議庭採證偏頗，惟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本係法院之職權，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亦明定「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則合議庭斟酌案件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對於不必要調查之證據方法，本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且合議庭如認案件卷證資料完整，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再無調查證據必要，自可依審理所得證據認事用法，除增進案件審理速度，並可儘早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於法亦無不合。

（四）再者，依請求人所附之評鑑請求資料（見審評卷第 25 頁至第 43 頁），顯係對合議庭採證認事及法律適用之職權行使過程有所不服而為爭執，然法官評鑑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對系爭判決之認定結果有

所不服，應於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救濟，此為民事訴訟法第 437 條及 440 條所明定，而非對合議庭認事用法之合法職權行使，在形式上觀察並無明顯恣意或程序違法之情形下，仍將其認為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無明顯侵害請求人權益之情事，亦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處，其依法審認請求人應返還原告部分款項，亦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首揭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８　月　８　日